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温州理工学院的温州理工学院校车运输及租车服务项目(WZSLZB-YW-20220504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0 日

